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47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彧
- 07 被 告 江鳳隆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- 09 20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貳佰貳拾元,及其中新臺幣
- 12 壹拾貳萬捌仟肆佰玖拾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
- 13 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按年息百分十九點七一計算,及自民國
- 14 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- 15 息。

01
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壹、程序部分:
- 19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2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
- 22 第26條約定,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
- 23 第13頁),故本院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,故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6 為判決。
- 27 貳、實體部分:

- 30 帳消費或預借現金,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
- 31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依

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,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算(以年息19.99%為上限),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,改按年息15%計付。詎被告自92年2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,依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第3款約定,被告喪失期限利益,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迄今尚欠13萬9,220元(內含本金12萬8,490元、已結算之利息1萬0,730元)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,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 -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,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 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為 證(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),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以供本院斟酌,是本院審酌原告提 出之上開證據,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 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 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1
 月
 24
 日

 02
 書記官
 劉茵綺